



安徽缓缴职工医保费新政来了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可缓缴3个月费用

黄进嘉 记者 祁琳

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征缴2022年8月份职工医保费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8月7日,记者从省医保局获悉,日前,安徽省医保局、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五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了相关要求。

《实施方案》明确,此次缓缴对象主要为参加本省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征缴2022年8月份职工医保费起,对上述缓缴对象缓缴3个月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已缴纳2022年8月职工医保费的单位,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结束后,原则上缓缴单位应于缓缴结束次月一次性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单位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保费。

全省统一《实施方案》框架体系,各市可结合实

际制定具体缓缴办法,明确操作流程,确保缓缴政策落实到位。为最大限度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缓缴政策实行“免申即享”。通过强化部门协同、健全数据共享,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联合确定缓缴名单,纳入缓缴名单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申请即可享受缓缴政策。

为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账户基金正常划拨。参保职工在缓缴期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报销,确保费用“应报尽报”、待遇“应享尽享”。

安徽检察机关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去年以来批捕破坏经济市场秩序犯罪2223人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8月5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并公布相关典型案例。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全省三级检察长共约见企业家511人次;去年以来,安徽省检察机关共批捕破坏经济市场秩序犯罪2223人,起诉6181人,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贡献了检察力量。

今年2月7日,安徽召开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业环境大会。为进一步营造依法服务企业、帮助企业的浓厚氛围,8月5日,安徽省检察机关对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做一次全面梳理和盘点。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全省检察机关创新建立“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进一步畅通企业家表达法治需求渠道,也为检察机关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开辟了新路径,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全省三级检察长共约见企业家511人次。

突出法治保障,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全省检察机关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惩治垄断经营、非法经营、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敲诈勒索等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做到以司法公正守护市场公平。去年以来,共批捕破坏经济市场秩序犯罪2223人,起诉6181人。依法起诉洗钱犯罪75人,成功办理全国首批“自洗钱”案件,有效净化了经济运行“血液”。

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嫌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今年上半年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嫌犯罪的依法不批捕83人,不起诉451人,不起诉人数同比上升36%。受理民企工作人员羁押必要性审查28件,依法变更强制措施15件,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此外,在创新开展跨区域司法协作方面,安徽检察机关围绕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制定了《沪苏浙皖检察机关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2021年行动方案》“安徽版”,与苏沪浙检察机关就企业合规、涉企业人员跨区域社区矫正等工作开展司法协作交流150余次,初步建立起跨区域涉民企案件办理的司法协作机制。

合肥全市提前启动新一轮核酸检测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全面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决定:8月9日起,合肥全市开展新一轮区域免费核酸检测。

时间安排: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经开区、新站区,安排在8月9日;包河区、高新区,安排在8月10日。本轮核酸采样时间为6:00~10:00、17:00~21:00,午间时段休息。其中,建筑工地、大型企业、托育机构上门采样时间截至全体人员采样完毕;中小企业及楼宇办公场所、各类经营服务性场所采样时间截至晚上18时;住宅小区采样时间截至晚上21时。

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安巢经开区的区域核酸检测时间由属地结合实际自行决定,于8月10日前完成。

合肥全程网办电子居住证手机上即可申领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记者日前从合肥市公安局获悉,该局于6月16日起试点网办电子居住证工作,于7月1日正式启用电子《安徽省居住证》(以下简称“电子居住证”),实现申领、签发、延期、变更地址、使用等全流程提供网上服务。7月份以来,共办理电子居住证13454件。符合申领电子居住证条件的群众可通过“皖事通”APP进行申领。

合肥市发出紧急通知建议10:00~16:00停止室外作业

星报讯(记者 祝亮) 2022年8月6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发出关于做好暑期建筑施工高温、雷暴天气应对和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指出,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施工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建议10:00~16:00停止室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建议11:00~15:00停止室外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应急抢险需要,不能按规定停止高温作业的单位,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减少高温接触时间,同时做好防止高温中暑的应急准备工作。